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30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公文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8126187 號公告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5 月 21 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55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08.5.13
收文第A2293號

檔 號
保存年限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220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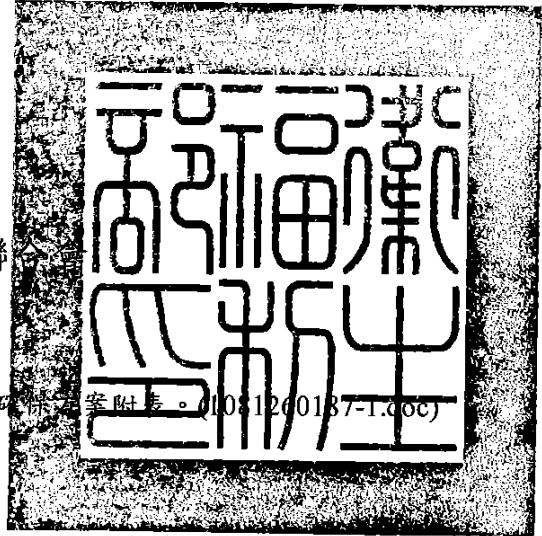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1260187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。(1081260187-1.doc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附表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附表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1. 點值					
每點支付金額改變率	每季	±10%	資料分析	保險人	【(每季分配總額/每季審核後之總點數)-1】×100%
2. 保險對象就醫調查					
保險對象就醫調查	每年	每年於評核會議報告前一年調查結果	由保險人研訂調查方式	保險人	調查內容得由保險人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訂，並委託民調機構辦理。 註：105(含)年度以前實施保險對象滿意度調查，頻率為中醫門診總額實施前一次、實施後每半年一次，自98年起每年一次，比較其就醫可近性、醫療服務品質與差額負擔滿意度變化情形。
民眾申訴檢舉成案件數	每年	受託單位每年提出執行報告，內容包括成案件數、案件內容、處理情形及結果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當年度民眾申訴檢舉成案件數。
3.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					
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5年同季平均值±2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>0之門診案件，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

					<p>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</p> <p>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</p> <p>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</p> <p>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各區、病人ID、就醫日期歸戶，計算就診2次(含)以上之筆數。 分母：按各區、病人ID、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。</p>
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5年同季平均值±2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<p>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之門診給藥小於等於7日案件，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</p>

					<p>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</p> <p>(6)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(案件分類29)</p> <p>2. 公式說明：</p> <p>分子：按各區及病人ID歸戶，計算每個ID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，排除給藥日份重複為1日之重複善方案)</p> <p>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</p> <p>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</p> <p>2. 公式說明：</p> <p>分子：按各區、病人ID、就醫日期歸戶，計算就診2次(含)以上之筆數。</p> <p>分母：按各區、病人ID、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。</p> <p>3. 指標計算：分子/ 分母。</p>
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5年同季平均值±2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<p>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之門診給藥小於等於7日案件，排除如下案件：</p> <p>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</p> <p>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</p> <p>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</p> <p>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</p> <p>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</p> <p>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</p>

					<p>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</p> <p>(5)其他部門: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</p> <p>(6)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(案件分類29)</p> <p>2. 公式說明:</p> <p>分子:按各區及病人ID歸戶,計算每個ID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,排除給藥日份重複為1日之重複日數。</p> <p>分母:各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。</p> <p>※給藥案件係藥費不為0,或給藥天數不為0。</p> <p>3. 指標計算:分子/分母。</p>
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	每季	參考值:以前5年同季平均值±2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<p>1. 資料範圍: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如下案件:</p> <p>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</p> <p>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</p> <p>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</p> <p>(4)中醫專款專用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</p> <p>A. 案件分類: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</p> <p>B. 案件分類: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</p> <p>(5)其他部門: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</p> <p>2. 公式說明:</p> <p>分子:各區中醫門診總額就診案件數。</p>

					分母：各區中醫門診總額就診人數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/ 分母。
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5年同季平均值±2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>0之門診案件，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各區、病人ID歸戶，計算同一人隔日就診之筆數。 分母：各區申報總件數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/ 分母。
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	自97年第3季起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5年同季平均值±2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中醫門診總額針傷科案件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					<p>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</p> <p>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</p> <p>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</p> <p>2. 公式說明：</p> <p>分子：各分區該季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費超過15次以上次數之總和。</p> <p>分母：各分區該季申報針傷科處置費次數之總和。</p> <p>※中醫針傷科醫令代碼：B41、B42、B43、B44、B45、B46、B53、B54、B55、B56、B57、B61、B62、B63、B80、B81、B82、B83、B84、B85、B86、B87、B88、B89、B90、B91、B92、B93、B94。</p> <p>(排除醫令點數=0之案件)。</p> <p>※例如院所該月份同一患者申報針灸、傷科處置費16次，分子以16-15=1計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3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。</p>
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執行率	每季	<p>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一季參考值合格率為75%。</p> <p>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三季起參考值合格率為80%。</p>	資料分析	保險人	<p>1. 公式說明：</p> <p>分子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合格機構數。</p> <p>分母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數(該季最後一個月院所數)。</p> <p>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</p>

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合格率	每季 累算	抽審合格率为85%	資料分析	受託 單位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合格院所數。 分母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院所數。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
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	每季	參參考值：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±1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中醫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人數 分母：中醫門診病人數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。
兩年內初診患者人數比率	每季	參參考值：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±1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同一患者二年內（費用年月相減）未到中醫院所看診人數。 分母：統計期間看診中醫門診總人數。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。
4. 其他醫療服務品質（中長程指標）					
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	每季	≥前一年同期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	資料分析	受託 單位	符合針灸治療規範人次/實際接受針灸治療人次（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，均以91年7-9月為基期）
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	每季	≥前一年同期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	資料分析	受託 單位	符合傷科治療規範人次/實際接受傷科治療人次（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，均以91年7-9月為基期）